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杨创世

股票代码：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4-14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B 座 8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杨创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资产管理人并聘请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杨创世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释义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三、持股目的	6
四、权益变动方式	6
五、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六、其他重大事项	9
七、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大杨创世/公司/发行人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千石创富/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指	福建道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卖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356,200股股票,持股比例由6.4279%下降至4.9999%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8只资产管理计划	指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5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8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9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4-1406	
法定代表人	尹庆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11010801558011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06126918-5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01 月 25 日至 2063 年 01 月 2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06126918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北京千实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B 座 8 层	
电话	010-88005766	
传真	010-880057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尹庆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富佳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刘峥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中，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终止，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清算条款的约定，需对所持有的大杨创世进行变现操作。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未来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在大杨创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聘请同一投资顾问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中，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5 只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终止，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只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终止运作，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清算条款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会在未来 3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大杨创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增持或减持大杨创世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大杨创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 8 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大杨创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249,806 股，占大杨创世总股本比例为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各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情况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8 月 22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到期终止运作。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10 月 14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终止运作。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存续期为 5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中间级份额委托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放日当日全部申请退出，仅剩进取级份额委托人 1 人，已不具备《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前终止运作。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终止运作。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95% 年费率计提。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期终止运作。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存续期限的约定，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终止运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条件请查阅备查文件《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相关内容。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存续期限的约定，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终止运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条件请查阅备查文件《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相关内容。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2015 年 6 月 16 日成立，存续期为 1 年，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存续期限的约定，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终止运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条件请查阅备查文件《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相关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各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明细见下表：

所属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产品名称	股份种类	数量（股）	占大杨创世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294,100	0.1782%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2,367,261	1.4347%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575,258	0.348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1,421,348	0.8614%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2,570,931	1.558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383,108	0.2322%

公司				
北京千石创富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0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387,000	0.2345%
北京千石创富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普通股	250,800	0.1520%
合计			8,249,806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大杨创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10598006 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0 上升至 6.42%。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大杨创世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签署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大杨创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
1	2016 年 4 月 13 日	2,356,200	33.44	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4、《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千石资本-道冲套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备查文件地址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3 号

电 话：86-411-87555199

传 真：86-411-87612800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附表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大连
股票简称	大杨创世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606,006</u> 持股比例: <u>6.427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249,806</u> 变动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